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海泉先生、张忠林先生及职工董事徐保良先生 3 名成员组成。李海泉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 9 项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审计意见等内容的报告，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参见附表。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召开会议听取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期间，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对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听取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情况的通报。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能够及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汇报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管理建议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

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标准予以重点关注。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基本情况的报告，在会计师针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草稿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在年度财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新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和公司年度审计方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方案认真开展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报告》的汇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搭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研究、揭示内控设计适当性中的薄弱环节和公司内控体制问题，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并督促公司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将内部控制的工作方式从日常的内控转变为主动控制，预防各种风险的发生。同时对于海外风险给予更多的关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并稳妥的进行风险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的按时、高效完成。

2016年4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多次见面沟通，并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方案和相关工作安排的汇报。

（六）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制度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和《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合资成立环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